

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

好手机要配好速度!选3G就选沃!

24小时新闻热线 18605470110 2321134

撞死人卸下车牌弃车逃逸

犯罪嫌疑人被警方刑事拘留



案发现场。

本报梁山7月6日热线消息(记者
黄广华 通讯员 张良稳) 梁山一驾驶人在撞人致死后，将车开至一乡间偏僻小路上，卸下车牌弃车逃逸。近日，梁山交警破获了这起交通肇事逃逸案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办案民警介绍，6月29日5时许，梁山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指挥中心指令，称在333省道梁山镇林庄村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件，一人当场死亡。值班民警迅速赶往事故现场，立即进行现场勘查。

民警勘查发现，事故现场只有一辆

被撞坏的三轮车，一名中年男子躺在路边，已经死亡，肇事车逃逸。在勘查过程中，民警发现并收集了一些白色漆皮、破碎的挡风玻璃及车灯玻璃等证据。就在此时，有群众举报，称在离现场约4公里的一乡村土路上一辆无牌微型车损坏，无人认领。

办案民警赶到后立即将此车扣留，经比对，初步认定此车系林庄村逃逸案中的肇事车辆。经多方查询确认，该车系嘉祥县黄垓乡河涯张庄村张某所有，车牌号鲁Hxxxx，经调查走访，张某不在家，且联系不上，办案民警认定张某

作案的嫌疑最大。
办案民警通过正面接触张某的家人，耐心做工作，张某最终于7月1日投案自首，并被刑事拘留。根据张某供述和现场勘查查明，6月28日23时40分许，张某驾驶自己的长安牌小型客车沿333省道由东向西行驶195公里加730米处时，与同向王某驾驶的人力三轮车相撞，致使两车损坏，王某受伤当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张某驾车逃逸并将车丢弃在梁山镇杏花村东一乡间公路上，卸下车牌，畏罪潜逃。

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锅炉工清理化粪池摔伤

公司以从事非本职工作拒赔败诉

本报济宁7月6日热线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许贵梅) 刘某在泗水县一铸造公司从事锅炉工作，不料在清理化粪池时滑入池中摔伤致脑出血。公司认为刘某作为锅炉工出事时从事的是非本职工作，所以不赔付，刘某将公司起诉至法院。日前，泗水法院判决刘某受伤时没有从事本职工作，但是在工作期间出事，公司应承担两成的赔偿责任。

2010年11月16日下午，刘某在清理公司的化粪池时不慎跌入粪池，后被送去当地医院进行抢救，铸造公司为刘某支付医药费1万元，并借给刘某家属2.5万元进行后期治疗。医院治疗后，刘某的病历上写着“酒后跌入池内引发脑出血”。刘某因伤情较重，先后花费30余万元，面对高昂的治疗费用，刘某要求公司给予赔偿。

铸造公司提出，刘某滑入化粪池是因为给自家田地弄肥料所致，不是履行本职工工作。另外，刘某有高血压病，事发当日还大量饮酒，对损害发生有重大过错，据此，铸造公司拒绝对刘某的伤残进行赔付。

泗水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刘某是在受雇工作期间受伤，即使其受伤时从事的不是本职工作，雇佣公司亦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刘某在事发当天工作期间明知自身有高血压病却大量饮酒，导致在清理粪池时跌入粪池，自身有重大过错。因此，法院一审判决刘某承担80%的责任，铸造公司承担20%的责任。